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2631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下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2、本期债券简称为“23 格林 G1”，债券代码为“148517”。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00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规模为 214.30 亿元（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2.7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15%。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规模为 216.29 亿元（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4.5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77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 亿元、9.23 亿元和 12.96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

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3.80%-4.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3、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为“23 格林 G1”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 13、**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配售规则请参见本发行公告“三、网下发行”之“（五）配售原则”。

14、网下配售原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网下配售原则请参见本发行公告“三、网下发行”之“（五）配售原则”。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3、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绿色项目贷款本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6、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8、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更名公告
T-1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并公告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首日、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本期债券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80%-4.3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填制《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8)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和《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二、三）；

(4) 盖章版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盖章版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85127650

联系电话：010-85127965

申购邮箱：mszqdc2@mszq.com

簿记建档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7 层
民生证券簿记室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五）应急处理方式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22 日（T 日）和

2023年11月23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11月2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3年11月21日（T-1日）14:00-17:00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3年11月22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T+1 日）16: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3 格林 G1 认购资金”字样。

账户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户：0200098119200038077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9818

联系人：周依莹

联系电话：18600056055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潘骅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邮政编码：51810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联系人：罗四平、冯睿、王雷、孙国强、张宇

联系电话：010-85127781

传真：010-85127552

邮政编码：10000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传真号码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如有获配比例限制请在表中注明）			
3 年期，询价区间 3.80%-4.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重要提示：</p> <p>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2、此表的有效性由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核定；</p> <p>3、债券简称/代码：23 格林 G1/ 148517；询价利率区间：3.80%-4.30%；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债项/主体评级：AA+/AA+；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缴款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p> <p>4、投资者将本表填妥（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请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4:00-17:00 间传真或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85127650；邮箱：mszqdc2@mszq.com；咨询电话：010-85127965；</p> <p>5、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同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1）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4）若符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一至四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产品需要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相关备案，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5）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6）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p> <p>*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2、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3、 本期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4、 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5、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债券</p>			

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与主管机关协商后，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具体文件清单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之“二、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之“（四）询价办法”；**8、**申购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申请表中《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9、**申购人已知悉关于禁止结构化发行及关联方认购的相关内容并承诺不参与发行人结构化发行；**10、**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若申购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将详细、及时向主承销商披露认购、交易及转让情况；**11、**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2、**本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请仔细填写后与上方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一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一)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三)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投资者确认	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证券经营机构复核	() 符合本函(一)、(二)、(三)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 符合本函(四)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 符合本函(五)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评估人：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适用）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本次债券的风险，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审慎决定并做出承诺后方能认购本次债券。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1、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5、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7、廉洁从业监督管理：在开展固定收益业务及相关活动中，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恪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影响您债券投资的因素难以一一列举，其风险也不仅限于上述风险，您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投资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债券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该《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愿意遵守有关债券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定，自愿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本次债券投资的履约责任，承担本次债券投资的各种风险。

机构名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票面利率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90%-4.0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90%	8,000
3.95%	3,000
4.00%	5,000
4.05%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7,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5%，但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6,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1,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5%，但高于或等于 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3.90%，有效申购金额为 0 万元。

附件五：廉洁从业告知书

（以下内容不必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代持、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在不同账户、不同产品之间或同一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和劣后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五）通过证券投资交易或利用所管理的资产，为贵司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提供便利；

（六）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向被投资方获取不正当利益；

（七）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八）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九）提供商业贿赂；

（十）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十一）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十二）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十三）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十四）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十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